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变更，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做出的相应调整，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

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内容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亚雄

何伟

丁伟

曹承宝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